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00號

債 權 人 品昱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盈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振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LINE截圖“豪哥為債務人李振豪”之釋明資料。
- 二、債務人李振豪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